股票代碼：5425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63號8樓
電　　話：(02)89131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6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8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22
(四)關係人交易	22～23
(五)質押之資產	23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九)其　　他	24～25
(十)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大陸投資資訊	25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5～29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8.9.30 金額	98.9.30 %	97.9.30(重編後) 金額	97.9.30(重編後)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829,660	11	1,424,786	18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二))	1,137,053	16	1,378,665	1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	3,678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4,729	2	264,802	3
1210	存貨(附註三(四))	1,371,079	19	1,371,433	17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8,600	2	110,837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三))	439,056	6	330,211	4
		4,063,855	56	4,880,734	61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五))	-	-	64,908	1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三))	8,778	-	5,153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三))	160,254	2	62,684	1
		169,032	2	132,745	2
	固定資產(附註三(六))：				
1501	土　　地	100,484	1	100,476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081,849	15	1,021,851	13
1531	機器設備	2,735,338	38	2,504,756	33
1551	運輸設備	19,181	-	17,963	-
1561	辦公及其他設備	185,547	3	198,876	3
1611	租賃資產	347,460	5	333,099	4
		4,469,859	62	4,177,021	54
15x9	減：累計折舊	1,703,085	24	1,488,833	19
1672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49,576	1	67,323	1
		2,816,350	39	2,755,511	36
	無形資產(附註三(七))：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162	-	2,690	-
1781	專門技術	1,856	-	76,533	1
1782	土地使用權	14,267	-	14,592	-
		18,285	-	93,815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25,795	-	28,073	-
1838	遞延費用	36,791	1	33,791	-
1888	其他資產	100,337	2	12,762	-
		162,923	3	74,626	-
	資產總計	**$ 7,230,445**	**100**	**7,937,43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9.30 金額	98.9.30 %	97.9.30(重編後) 金額	97.9.30(重編後)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八))	$ 526,240	7	868,351	11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9,558	11	717,393	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三(三)(十))	37	-	590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六))	450,596	6	390,912	5
2190	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四)	1,653	-	6,253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三(十))	460,674	6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九))	12,200	-	12,200	-
		2,210,958	30	1,995,699	25
	長期負債：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三)(十))	-	-	40,980	1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三(十))	-	-	1,085,315	13
2421	長期借款(附註三(九))	38,633	1	50,833	1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六))	359,962	5	326,038	4
		398,595	6	1,503,166	19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054	1	47,298	1
2881	遞延貸項及其他	19,590	-	22,313	-
		66,644	1	69,611	1
	負債合計	2,676,197	37	3,568,476	45
	股　　本(附註三(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439,669	34	2,481,919	31
	資本公積(附註三(十一))：				
3211	發行溢價	780,720	11	794,240	10
3282	其他資本公積	192,721	3	250,054	3
		973,441	14	1,044,294	13
	保留盈餘(附註三(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353	3	236,11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436	5	220,572	3
		613,789	8	456,684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1,708	3	244,274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19)	-	(4,032)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133)	-	(10,758)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三(十一))	(39,781)	(1)	(3,952)	-
		201,075	2	225,532	3
3610	**少數股權**	326,274	5	160,526	2
	股東權益合計	4,554,248	63	4,368,955	5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230,445**	**100**	**7,937,43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3,439,289	104	3,818,270	104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139,065	4	152,370	4
	營業收入淨額	3,300,224	100	3,665,900	100
5111	**銷貨成本**	2,539,883	77	2,914,686	80
	營業毛利	760,341	23	751,214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5,117	11	352,569	10
6200	管理費用	187,102	6	182,6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696	2	62,892	2
		605,915	19	598,159	17
	營業淨利	154,426	4	153,055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20	-	12,68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96,150	6	-	-
7160	兌換利益	15,881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557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三(十))	12,153	-	-	-
7480	什項收入	23,674	1	44,049	1
		262,535	7	56,72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三(六)(十))	51,779	2	48,54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三(五))	28,549	1	5,154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36,816	1
7560	兌換損失	-	-	37,993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三)(六))	89,111	3	7,28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0,91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三(十))	-	-	30,268	1
7880	什項支出	31,678	1	11,069	-
		201,117	7	188,042	4
	稅前淨利	215,844	4	21,742	-
8111	**所得稅費用**	61,422	2	45,684	1
	合併總利益(損失)	**$ 154,422**	**2**	**(23,942)**	**(1)**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02,515	-	(43,127)	(2)
9602	少數股權	51,907	2	19,185	1
		$ 154,422	**2**	**(23,942)**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三))	**$ 0.58**	**0.42**	**(0.09)**	**(0.17)**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三))			**$ (0.09)**	**(0.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利益(損失)	$ 154,422	(23,942)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利	(51,907)	(19,185)
折舊費用及攤提	235,567	227,119
提列各項資產評價科目淨額	80,925	31,765
提列減損損失	89,111	7,28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8,549	5,15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6,150)	(3,367)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費用攤銷	15,203	27,071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淨額	16,508	39,8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018)	726,8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1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80,113)	(410,953)
存貨減少(增加)	55,407	(128,658)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121	(36,17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00,364	257,28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58	30,411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增加	19,591	25,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8,738	755,6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2,285	-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800	2,019
出售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29,926	-
增購固定資產	(116,262)	(407,29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08	21,031
無形資產增加	-	(56,0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00)	44,198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增加	(1,965)	(7,9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992	(404,0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436)	335,563
長期借款減少	(9,150)	(119,1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443)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10,608
買回庫藏股票	-	(3,952)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709,534)	(22,757)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15,790)
發放現金股利	-	(173,161)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17,146	(66,6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7,984)	(55,706)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324)	56,892
合併個體變動之影響數	-	(70,0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76,578)	282,7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6,238	1,142,0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9,660**	**1,424,7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719	23,045
減：資本化利息	(1,941)	(10,743)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3,778**	**12,30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8,987**	**83,0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200**	**12,200**
可轉換公司債價格重設影響數	**$ -**	**75,061**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794**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列示之重要會計政策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季報表相同。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或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分佈於各地，分別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綜合持股比例(%) 98.9.30	綜合持股比例(%) 97.9.30	業務性質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Ever Energetic)	100.00 %	100.00 %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Ever Winner Int'l Co., Ltd. (Ever Winner)	100.00 %	100.00 %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Skyrise Int'l Ltd. (Skyrise)	100.00 %	100.00 %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TSCE)	100.00 %	100.00 %	一般進出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TSCJ)	100.00 %	100.00 %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買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25.22 %	2.45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	44.19 %	65.37 %	條碼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Adavnced EP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ET)	100.00 %	100.00 %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Ever Energetic	TSC America, Inc. (TSCA)	75.00 %	75.00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36.96 %	48.22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Ever Winner	TSC America, Inc. (TSCA)	25.00 %	25.00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37.82 %	49.33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瀚科)	100.00 %	100.00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綜合持股比例(%) 98.9.30	綜合持股比例(%) 97.9.30	業務性質
Skyrise	Urban Environment Industries Sdn Bhd (UEISB)	76.45 %	76.45 %	固體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
TSCH	台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TSCZ)	100.00 %	100.00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陽信長威）	100.00 %	100.00 %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長威）	100.00 %	100.00 %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鼎翰科技	TSC Printer Europe GmbH (TSCP)	100.00 %	100.00 %	一般進出口業務
〃	TSC Auto ID (H.K.) Ltd. (TSC HK)	100.00 %	100.00 %	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TSC Auto Technology America Inc. (TSCAA)	100.00 %	100.00 %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
TSC HK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國聚）	100.00 %	100.00 %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2.子公司增減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現金增資TSCH262,037千元(美金8,000千元)，透過TSCH新增投資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該增資案業已完成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增資後本公司對TSCH之持股比例由2.45%上升為25.22%，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對其之持股比例分別降為36.96%及37.82%，現金增資後本公司對TSCH之綜合持股比例仍為10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間購買AET100%股權；另本公司之子公司鼎翰科技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投資設立TSC HK、TSCAA及天津國聚，因對其皆具有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陸續出售鼎翰科技股份，對於鼎翰科技之綜合持股比例降至44.19%。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或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及其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投資成本與投資時按持股比例計算之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其無法分析產生之原因者，以直線法分五至十年攤銷，於合併時以合併借、貸項表示之，並以相互抵銷後之淨額，列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項下。惟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合併借項視為商譽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三)存　　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原(物)料以重置成本決定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不良存貨按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損失。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規定，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將固定製造費用之分攤基礎由實際產量改為正常產能，以及期末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減少68,214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28元。

(二)本公司及鼎翰科技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造成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稅後純益減少7,182千元，對於合併公司每股盈餘減少0.01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8.9.30	97.9.30
現金及零用金	$ 981	886
支票及活期存款	728,679	812,640
定期存款	-	325,167
約當現金	100,000	286,093
	$ 829,660	**1,424,786**

(二)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8.9.30	97.9.30
應收票據	$ 21,743	33,965
應收帳款	1,145,138	1,371,228
減：備抵呆帳	(29,828)	(26,528)
	$ 1,137,053	**1,378,665**

(三)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各類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8.9.30	97.9.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股票	$ 28,269	18,903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410,096	300,058
遠期外匯合約	691	11,250
合　　計	**$ 439,056**	**330,2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上市股票	**$ 8,778**	**5,1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智威科技(股)公司	$ 2,061	4,061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AWID)	725	5,725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097	1,097
奇新科技(股)公司	-	7,936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0,453	16,742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12,000	20,000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 (GWS)	391	2,390
台灣高技(股)公司	575	575
Applied Nanotechnologies Inc. (ANI)	4,158	4,158
山陽科技(股)公司(山陽科技)	128,794	-
合　　計	**$ 160,254**	**62,684**

	98.9.30	97.9.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流　　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590
公司債賣回權(附註三(十))	37	-
	37	590
非流動：		
公司債賣回權(附註三(十))	-	40,980
合　　計	**$ 37**	**41,57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因評估智威科技、AWID、奇新科技、世界生技、盛達創投及GWS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認列永久性下跌損失29,424千元，列於減損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所持有之第一生技及世界生技之投資，因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及減資彌補虧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永久性下跌損失計7,284千元，列於減損損失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積認列投資減損損失計140,706千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起對山陽科技改採成本法衡量，請詳附註三(五)說明。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98.9.30				
項　　目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資產－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98.7~98.10	USD 800千元	**$ 691**

97.9.30				
項　　目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	97.3~97.11	USD4,000千元	**$ 11,250**
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97.9~97.10	USD2,000千元	**$ 590**

(四)存　　貨

	98.9.30	97.9.30
製 成 品	$ 884,925	761,811
減：備抵損失	(129,727)	(103,063)
	755,198	658,748
在 製 品	211,240	253,059
減：備抵損失	(11,846)	(16,877)
	199,394	236,182
原 物 料	322,987	435,246
減：備抵損失	(10,193)	(7,833)
	312,794	427,413
在途存貨	103,693	49,090
	$ 1,371,079	**1,371,433**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84,814千元及32,729千元；其中，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71,931千元及31,682千元。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9.30		97.9.30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	-	**$ -**	35.53 %	**64,908**

山陽科技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份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新增投資80,000千元，該增資案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間完成變更登記；另，山陽科技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份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放棄認購新股，該增資案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間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對於山陽科技持股比例自35.53％降至18.44％，致原有股份之股權淨值增加17,321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八月間本公司對於山陽科技之持股比例低於20％，自此本公司對其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以本公司對於山陽科技於九十八年八月間持股比例降低為18.44％時之帳面價值128,794千元，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對於山陽科技所認列投資損失為28,549千元，其中15,364千元係依據山陽科技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所承認之該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金額，依據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評估對於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增加計列投資損失15,364千元，並致原有股份之股權淨值增加，認列資本公積計2,443千元，上開山陽科技財務報表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結果。其餘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投資損失13,185千元係以山陽科技自結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山陽科技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100％持股子公司，本公司已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規定以書面通知表示異議並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截至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委任律師進行後續事宜。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為5,154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六)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

1.固定資產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為購置固定資產將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各為1,941千元及10,743千元，資本化利率各為3.00％及2.68％～3.00％。

(2)固定資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2.租賃資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歷年陸續與經濟部簽訂利澤工業區土地租賃契約書，作為興建廠房之用，租期皆為二十年，期滿得續約，租金每三個月為一期給付，租金係依據租用土地面積之審定售價乘上年租率，土地審定售價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幅比率調整，年租率按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每半年調整重新計算租金。租賃擔保金按簽約當時之三個月或六個月之租金計算。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租賃之土地，土地售價按原簽訂租約時之售價為準，承租期間已繳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額抵繳應繳價款，故合併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處理；列示相關租賃條件如下：

承租人	租　　期	租賃標的	用　途	年租率	租賃擔保金	估計優惠承購價
本公司	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一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段186 71、186-73土地	晶圓廠	3.9 ％	$ 9,698 千元	- 千元 (註)
鼎翰科技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段178土地	條碼印表機廠	3.9 ％	2,062 千元	1,270 千元 (註)

註：經濟部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鼎翰科技，依據所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書自九十八年七月間，調整年租率為3.9%，本公司及鼎翰科技以此重估計租賃土地成本及優惠承購價。

合併公司已提供銀行定存單及保證金抵繳上列租賃擔保金。合併公司以簽約時之年租率並依據承購條件，估計到期時之優惠承購，並以該年利率折現計算租賃土地成本及應付租賃款，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明細如下：

承租人	出 租 人	用　途	98.9.30	97.9.30
本公司	經濟部	晶圓廠	$ 246,732	230,731
鼎翰科技	經濟部	條碼印表機廠	100,728	102,368
			347,460	333,099
	加：已實現利息費用		28,619	3,081
	減：本期支付租金		8,949	3,473
	一年內到期部份		7,168	6,669
	淨　　額		**$ 359,962**	**326,038**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就承租土地估計未來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98.10.1~99.9.30	$ 6,820
99.10.1~100.9.30	28,610
100.10.1~101.9.30	29,122
101.10.1~102.9.30	34,711
102.10.1之後	464,613
	$ 563,876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專門技術（含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原始成本餘額	$ 92,499	18,137	110,636
加：合併外幣換算匯率影響數	-	1,264	1,264
減：累計攤銷	(30,956)	(5,134)	(36,090)
提列減損	(59,687)	-	(59,687)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 1,856**	**14,267**	**16,123**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原始成本餘額	$ 22,278	18,137	40,415
加：本期增加	70,221	1,021	71,242
減：累計攤銷	(15,966)	(4,566)	(20,532)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 76,533**	**14,592**	**91,125**

本公司為朝上游原料垂直整合並發揮經營效率於投資被投資公司AET後取得其專門技術及設備並納入本公司繼續發展，致AET之營業規模縮減並產生虧損，故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將專門技術餘額予以轉銷認列減損損失計59,687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為8,609千元及3,635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

	98.9.30	97.9.30
擔保借款	$ 192,954	191,904
進口貸款	136,701	397,453
信用借款	196,585	259,930
信用狀借款	-	19,064
合　　計	**$ 526,240**	**868,351**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利率區間分別為0.91％～4.96％及2.64％～7.25％。合併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五。

(九)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途	98.9.30	97.9.30
合作金庫	購買土地及建物	$ 50,833	63,03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2,200)	(12,200)
合　　計		**$ 38,633**	**50,833**

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利率區間分別為1.80％～2.25％及3.31％～3.40％。長期借款已提供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五。

2.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間	金額
98.10.1~99.9.30	$ 12,200
99.10.1~100.9.30	12,200
100.10.1~101.9.30	12,200
101.10.1~102.9.30	12,200
102.10.1之後	2,033
	$ 50,833

(十)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98.9.30	97.9.3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05,900	1,228,500
公司債未攤銷折價及發行成本	(45,226)	(143,185)
	$ 460,674	**1,085,315**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各為15,014千元及24,261千元。

2.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1,250,000千元，發行期間5年，票面利率為零。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計算。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3.13元，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轉換價格重設為34.33元，該價格重設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原列入損益表金融負債評價利益75,061千元，重編前列於營業外利益項下，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合併財務報表認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0％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九十七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3.41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

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滿時，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

故依轉換辦法，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已將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列於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流動項下，並非表示必須於一年內全部償還。

本公司發行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247,5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1,076,065)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92,264)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79,171**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為37千元及40,980千元，分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12,153千元及損失7,22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自證券櫃檯買賣市場買回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金額計16,996千元，面額為21,500千元；因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金額負債已實現利益為3,974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為1,39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自證券櫃檯買賣市場買回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帳面價值計709,534千元，面額為710,400千元；因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金融負債已實現損失為4,749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為35,177千元。本公司執行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累計流通在外面額為505,900千元。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及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發行民國九十一年第一次員工認購權憑證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失效，實際行使認購股數為3,165千股，繳納股款計38,744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實際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股數為886千股，繳納股款為10,60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彙列如下，該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到期後本公司未再發行：

種　　類	原證期會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千股)	認股權存續期間	限　制認股期間	原認購價　格	調 整 後認購價格
91年第一次員工認購權憑證	91.12.11	92.8.26	5,000	5年	94.8~97.8	$ 13.90	11.30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皆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股本皆為3,6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係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股本分別為2,439,669千元及2,481,919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98.9.30	97.9.30（重編後）
股票發行溢價	$ 417,545	424,7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63,175	369,463
員工認股權	6,973	7,094
庫藏股票交易	48,637	6,85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四(十))	62,421	151,579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7,020	17,0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670	67,511
	$ 973,441	**1,044,294**

除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外，餘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所謂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員工紅利至少提撥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上限；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後發放股東股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不分配股息紅利。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各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現金股利	$ -	173,162
員工紅利－現金	-	13,535
董監事酬勞	-	2,256
	$ -	**188,95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董事會所決議員工紅利分配成數4%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1%，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3,817千元，董監酬勞為954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鼎翰科技以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乘上其民國九十六年度董事會所決議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5%，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4,256千元，董監酬勞為4,256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6.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轉讓予員工	$ 3,000	-	-	3,000
(2)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	4,225	-	4,225	-
	$ 7,225	**-**	**4,225**	**3,000**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及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起陸續買回庫藏股。為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買回之庫藏股，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共註銷4,225千股，買回成本為50,075千元，業已辦妥相關資本變更登記。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本公司本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7,225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89,856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以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24,397千股，收買股數最高限額為1,450,119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3,000千股，買回金額為39,781千元，尚未轉讓予員工。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重編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損)	$ 142,248	102,515	(23,262)	(43,12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5,143	245,143	247,800	247,8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8	0.42	(0.09)	(0.17)
稀釋每股盈餘(元)：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損			$ (23,262)	(43,12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7,800	247,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234	23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8,034	248,03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9)	(0.17)

本公司所發行具潛在普通股性質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並未具稀釋作用。另，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失效，故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內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9.30		97.9.30	
金 融 商 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9,056	439,056	330,211	330,2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78	8,778	5,153	5,1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254	-	62,684	-
存出保證金	25,795	25,795	28,073	28,073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7	37	41,570	41,570
應付公司債	460,674	460,674	1,085,315	1,085,3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833	50,833	63,033	63,033
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367,130	367,130	332,707	332,707

2.上述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存出保證金因金額不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之股權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之說明。

(4)長期借款因係屬附息性質，其利率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98.9.30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98.9.30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97.9.30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97.9.30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9,660	-	1,424,786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140,731	-	1,378,665
其他金融資產	-	154,729	-	264,8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38,365	691	18,961	11,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78	-	5,153	-
存出保證金	-	25,795	-	28,073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26,240	-	868,3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59,558	-	717,3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0,833	-	63,0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37	-	41,570
應付公司債	-	460,674	-	1,085,315
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367,130	-	332,707

4.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23,710千元及損失41,178千元。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其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824,077千元及1,425,672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577,073千元及931,384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主要係受本公司普通股市價及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另，本公司以成本衡量及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並無明確市場價格，其公平市價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及受益證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主要客戶以往信用紀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現金流出分別增加5,770千元及9,314千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固定利率，並無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波動會影響未來贖回之現金流量，於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時，將減少未來贖回可轉債之現金流量。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山陽科技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NIHON INTER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NIHON)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度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NIHON	$ 2,007	-	17	-

本公司對於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款係採成本加成作為計價基礎。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限係月結30～120天，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90～180天。

2.應收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收取金額分別為3,678千元及0千元。

3.財產交易

(1)本公司因代關係人向NIHON代買原物料，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3,00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1,653千元及6,253千元，帳列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與山陽科技簽訂廠房租賃契約，將利澤晶圓廠部份廠區出租予山陽科技，租期為一年，依合約收取租賃押金320千元，每月租金160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租金收入1,374千元，相關款項已全數收訖。該租約於到期後，不再續租。

(3)鼎翰科技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租與山陽科技簽訂辦公室租賃契約，將利澤廠區辦公室出租予山陽科技，租期一年，鼎翰科技收取租賃押金10千元。山陽科技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退租，租賃押金已於本期退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鼎翰科技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15千元及45千元，相關款項已全數收訖。

五、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擔保資產	擔保標的	98.9.30	97.9.30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及開立聯合授信公司債保證額度	$ 99,575	78,650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及開立聯合授信公司債保證額度	276,683	69,060
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	開立聯合授信公司債保證額度	300,513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32,964	32,830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承租土地擔保金	11,567	11,505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營所稅行政救濟擔保	2,800	-
		$ 724,102	**192,143**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向銀行融資而提供之保證票據為新台幣1,920,602千元及美金500千元。

(二)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餘額為美金93千元及日幣1,600千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一)重編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原發行時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續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3.13元，原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轉換價格重設為34.33元時，將該價格重設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75,061千元，於重編前認列營業外收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布(98)基秘字第046號解釋函，故本公司依該解釋函內容二規定，於該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重設時依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內容四第一項第2點之規定處理，故重編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季報表，將該價格重設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75,061千元，修正認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並據以重編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上述重編對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重 編 前	重 編 前	增(減)數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45,511	(29,550)	(75,061)
資本公積－認股權	77,809	152,870	75,061
合併總(損)益	51,119	(23,942)	(75,061)
合併總(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31,934	(43,127)	(75,061)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0.13	(0.17)	(0.30)

(二)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就當年度對外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法定限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認列為當期費用。另，依該條例規定，提撥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由於此項損失準備不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分別為47,959千元及892千元。

(三)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及金額為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TSCH	1	營業收入	556,610	註三	16.87 %
				應收帳款	338,528	註三	4.68 %
				其他應收款	377		0.01 %
0	〃	TSCA	1	營業收入	90,233	註三	2.73 %
				佣金支出	2,760	按月支付	0.08 %
				應收帳款	46,836	註三	0.65 %
				應付款項	205		-
0	〃	TSCJ	1	營業收入	99,872	註三	3.03 %
				應收帳款	43,896	註三	0.61 %
0	〃	Ever Energetic	1	加工費	305,094	註四	9.24 %
				應付帳款	308,422	註五	4.27 %
0	〃	TSCE	1	佣金支出	31,098	按月支付	0.94 %
				應付款項	8,755		0.12 %
				預付款項	6,502		0.09 %
0	〃	Skyrise	1	加工費	1,389,701	註四	42.11 %
				應付帳款	467,807	註五	6.47 %
0	〃	鼎翰	1	營業收入	1,444	註三	0.04 %
				租金收入	1,888		0.06 %
				應收帳款	1,315	註三	0.02 %
				應付款項	22,527		0.31 %
				存入保證金	220		-
0	〃	AET	1	應付款項	31,330		0.43 %
0	〃	上海翰科	1	營業收入	23,290	註三	0.71 %
				應收帳款	18,109	註三	0.25 %
1	TSCJ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936	註三	0.03 %
2	AET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797	註三	0.02 %
				應收帳款	31,330	註三	0.43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Ever Energetic	天津長威	3	營業收入	48,580	註三	1.47 %
				加工費	305,094	註四	9.24 %
				應收帳款	27,719	註三	0.38 %
				應付帳款	2,616		0.04 %
3	〃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249,225	註三	7.55 %
				應收帳款	135,268	註三	1.87 %
				應付帳款	212,332		2.94 %
4	Skyrise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182,165	註三	5.52 %
				加工費	1,389,701	註四	42.11 %
				應付帳款	449,316	註五	6.21 %
5	鼎翰	TSCP	1	佣金支出	12,409	按月支付	0.38 %
				應付款項	1,584		0.02 %
5	〃	TSCAA	1	營業收入	128,351	註三	3.89 %
				佣金支出	195	按月支付	0.01 %
				應收帳款	52,168	註三	0.72 %
5	〃	TSC HK	1	營業收入	93,377	註三	2.83 %
				應付款項	195	註三	-
				其他應收款	19,299	註三	0.27 %
				其他應收款	107	註三	-
				利息收入	697	註三	0.02 %
5	〃	TSCJ	3	營業收入	581	註三	0.02 %
				佣金支出	1,455	按月支付	0.04 %
				應付款項	277		-
6	天津長威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433,642	註三	13.14 %
				應收帳款	396,485	註三	5.48 %
				其他應收款	75,981	註三	1.05 %
6	〃	天津國聚	3	租金收入	5,934		0.18 %
				存入保證金	659		0.01 %
				應付費用	3,956		0.05 %
7	陽信長威	TSCZ	3	營業收入	8,913	註三	0.27 %
				應收帳款	13,898	註三	0.19 %
7	〃	上海瀚科	3	營業收入	78,162	註三	2.37 %
				應收帳款	68,056	註三	0.94 %
8	TSCH	TSCE	3	佣金支出	6,539	按月支付	0.20 %
				應付款項	978		0.01 %
8	〃	TSCZ	3	佣金支出	4,175	按月支付	0.13 %
				應付款項	439		0.01 %
8	〃	天津長威	3	應收股利	287,666		3.98 %
9	TSCA	TSCAA	3	營業收入	1,026	註三	0.03 %
				其他應收款	378	註三	0.01 %
10	TSCE	TSCA	3	營業收入	2,191		0.07 %
	〃	TSCP	3	營業收入	1,674		0.05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1	上海翰科	Ever Energetic	3	營業收入	800	註三	0.02 %
11	〃	TSCZ	3	營業收入	221	註三	0.01 %
11	〃	TSCH	3	營業收入	1,695	註三	0.05 %
				應收帳款	4	註三	-
12	TSCZ	上海瀚科	3	營業收入	4,397	註三	0.13 %
				應收帳款	3,494	註三	0.05 %
13	TSC HK	天津國聚	1	營業收入	134,147	註三	4.06 %
				利息收入	697		0.02 %
				應收帳款	13,170	註三	0.18 %
				其他應收款	19,299		0.27 %
				其他應收款	107		-
14	天津國聚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16	註三	-
				應收帳款	4	註三	-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TSCH	1	營業收入	426,285	註三	11.63 %
				應收帳款	268,920	註三	3.39 %
				其他應收款	290		-
0	〃	TSCA	1	營業收入	52,679	註三	1.44 %
				佣金支出	4,595		0.12 %
				應收帳款	42,374	註三	0.01 %
				應付款項	654		-
0	〃	TSCJ	1	營業收入	104,625	註三	2.85 %
				應收帳款	40,315	註三	0.51 %
0	〃	Ever Energetic	1	加工費	342,273	註四	9.34 %
				應付帳款	44,704	註五	0.56 %
0	〃	TSCE	1	佣金支出	39,507	按月支付	1.08 %
				應付款項	10,665	註四	0.13 %
0	〃	Skyrise	1	加工費	1,269,193	註四	34.62 %
				應付帳款	332,320	註五	4.19 %
0	〃	鼎翰	1	營業收入	3,133	註三	0.08 %
				租金收入	1,986		0.05 %
				應收帳款	1,035	註三	0.01 %
				應付款項	23,270		0.29 %
				存入保證金	220		-
0	〃	AET	1	營業收入	17	註三	-
				應付帳款	8,444		0.11 %
				應付款項	6,644		0.08 %
0	〃	上海瀚科	1	營業收入	14,137	註三	0.39 %
				應收帳款	14,572	註三	0.18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TSCJ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549	註三	0.04 %
				應收帳款	186	註三	-
1	AET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8,477	註三	0.50 %
				應收帳款	15,202	註三	0.19 %
2	Ever Energetic	天津長威	3	營業收入	289,381	註三	7.89 %
				加工費	342,273	註四	9.34 %
				應收帳款	272,354	註三	3.43 %
				應付帳款	115,599		1.46 %
2	〃	鼎翰	3	營業收入	958	註三	0.03 %
3	Skyrise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413,057	註三	11.27 %
				加工費	1,269,193	註四	34.62 %
				應收帳款	308,610	註三	3.89 %
				應付帳款	564,411	註五	7.11 %
4	鼎翰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7	註三	-
				應付款項	1,035		0.01 %
4	〃	TSCP	1	佣金支出	10,426	按月支付	0.28 %
				應付款項	764		0.01 %
4	鼎翰	TSCAA	1	營業收入	61,055	註三	1.67 %
				佣金支出	453	按月支付	0.01 %
				應收帳款	63,097	註三	0.79 %
				應付款項	471		0.01 %
4	〃	TSC HK	1	營業收入	29,934	註三	0.82 %
				應收帳款	21,081	註三	0.27 %
4	〃	Ever Energetic	3	營業收入	88,059	註三	2.40 %
				應收帳款	5,993	註三	0.08 %
4	〃	TSCA	3	營業收入	71,632	註三	1.95 %
				佣金支出	633		0.02 %
				應收帳款	11,034	註三	0.14 %
4	〃	TSCJ	3	營業收入	2,531	註三	0.07 %
				佣金支出	928		0.01 %
				應收帳款	628	註三	0.01 %
				應付款項	80		-
5	天津長威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342,994	註三	9.36 %
				應收帳款	180,558	註三	2.27 %
				其他應收款	7,965	註三	0.10 %
5	〃	TSCZ	3	營業收入	5,259	註三	0.14 %
				應收帳款	2,073	註三	0.03 %
5	〃	上海瀚科	3	營業收入	13,518	註三	0.37 %
				應收帳款	7,253	註三	0.09 %
5	〃	天津國聚	3	營業收入	91,148	註三	2.49 %
				租金收入	3,830		0.10 %
				應收帳款	109,683	註三	1.38 %
				其他應收款	2,301		0.03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6	陽信長威	TSCZ	3	營業收入	42,998	註三	1.17 %
				應收帳款	32,220	註三	0.41 %
6	〃	上海瀚科	3	營業收入	46,935	註三	1.28 %
				應收帳款	20,578	註三	0.26 %
7	TSCH	TSCE	3	佣金支出	5,715		0.16 %
				應付費用	1,507		0.02 %
7	〃	TSCZ	3	佣金支出	3,041		0.08 %
				應付費用	294		-
7	〃	天津長威	3	應收股利	304,358		3.83 %
8	TSCA	TSCAA	3	營業收入	25,780	註三	0.70 %
				應收帳款	6,663	註三	0.08 %
9	TSCP	鼎翰	3	其他應收款	2,320		0.03 %
				其他應付款	1,367		0.02 %
	〃	TSCE	3	其他應付款	4,727		0.06 %
10	TSCAA	鼎翰	3	其他應收款	1,162		0.01 %
				應付款項	63,286	註三	0.80 %
11	TSC HK	鼎翰	2	銷貨	8,445	註三	0.23 %
				應付款項	23,367		0.29 %
	〃	天津國聚	1	銷貨	31,915	註三	0.87 %
				應收帳款	23,828	註三	0.30 %
12	天津國聚	陽信長威	3	銷貨	7	註三	-
				應收帳款	2	註三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90～180天。

註四：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期間為月結90～180天。

註五：付款期限為進貨後月結180天。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